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各项挑战，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务实创新发展的路线，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 2023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伟力）》《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奇）》《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北京）》。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审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胡新荣、宋昌宁、刘小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业务合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各项审计职责，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参考了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履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施伟力、江奇、卢北京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关联委员施伟力、江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已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离职和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合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26.54 万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推动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383　　公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01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15%。

2023 年，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及行业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下游产业需求收缩，公司经营面临多重挑战，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营收同比有所下降，但整体经营规模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644,0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97,900.8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5,772,818.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36,070,719.39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益昌	68838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环	袁寒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 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 楼
电话	0755-27085880	0755-27085880
电子信箱	hoson@szhech.com	hoson@szh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LED、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先进、稳定的装备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 LED 固晶机和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同时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半导体及 LED 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在锂电池设备领域蓄势待发，寻求差异化突破。此外，公司部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核心零部件如驱动器、高精度 DDR 电机、直线电机、音圈电机、大推力比直线电机、运动控制卡及高性能一体式控制器等已经实现自研自产，是国内少有的具备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国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顺应我国以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不断填补国内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空白，提高我国高科技产业的国产化水平。

2.主要产品

报告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简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及优势
LED 设备	全自动平面固晶机（HAD812 系列）	平面固晶机		适用于中等量产规模，采用双点点胶，全自动物料管理及自动上料，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18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170mm×70mm
	全自动点胶机（AD220/812/816-DDCO）	点胶机		适用于中等量产规模，采用双点点胶、点胶、点涂、点刷、点印等多种点胶方式，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18K/H
	双温度固晶机（HAD816-DDCO）	双温固晶机		适用于中等量产规模，采用双点点胶、点涂、点刷、点印等多种点胶方式，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20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20mm×20mm
半导体设备	全自动点胶机（HAD816-DUPLUS）	点胶机		适用于 IDC 行业，引线框架或陶瓷管座封装，可实现点胶、点涂、点刷、点印等多种点胶方式，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18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25mm×25mm
	全自动点胶机（HAD816-K）	点胶机		适用于 IDC 行业，引线框架或陶瓷管座封装，可实现点胶、点涂、点刷、点印等多种点胶方式，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18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25mm×25mm
	全自动点胶机（HAD816-K）	点胶机		适用于 IDC 行业，引线框架或陶瓷管座封装，可实现点胶、点涂、点刷、点印等多种点胶方式，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18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25mm×25mm
	全自动点胶机（K530）	点胶机		适用于 TO 系列、DFN 系列、SOT 系列、SOP 系列、QFN 系列、DIP 系列、SOD 系列、SOT 系列、TO-252、TO-247、TO-3P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点胶作业，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40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50mm×50mm，最大可点胶面积 300mm×300mm，最大可点胶高度 20mm，满足客户多种点胶需求
	全自动点胶机（KAW008）	平面点胶机		适用于 LED 封装行业，采用双点点胶方式，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7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100mm×100mm，最大可点胶面积 300mm×300mm，最大可点胶高度 20mm，满足客户多种点胶需求
	全自动点胶机（XYG2205-SOT23-GZKPCS）	点胶机		适用于 SOT 系列、SOP 系列、DIP 系列、QFN 系列、DFN 系列、SOD 系列、SOT 系列、TO-252、TO-247、TO-3P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点胶作业，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25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25mm×25mm
	全自动点胶机（HAD806-SOT）	点胶机		适用于 SOT 系列、SOP 系列、DIP 系列、QFN 系列、DFN 系列、SOD 系列、SOT 系列、TO-252、TO-247、TO-3P 等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点胶作业，具有高效率、高稳定性、高良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实现单颗芯片（UPH）40K/H，最大可固晶芯片尺寸 50mm×50mm，最大可点胶面积 300mm×300mm，最大可点胶高度 20mm，满足客户多种点胶需求
LED 设备	全自动平面固晶机（HAD808-DDCO 系列）	Mini LED 固晶机		适用于 Mini LED 背光直显、Micro LED 背光直显、Mini LED 背光直显、Micro LED 背光直显、Mini LED 背光直显、Micro LED 背光直显、